# 南臺科技大學增進學生外語能力獎勵辦法

民國91年3月10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民國92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5年2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2年3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本校學生外語學習成效，提升外語學習興趣，以增進學生外語能力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
第二條 日間部及進修部校外外語檢定考試成績優良獎勵辦法如下：

一、大學部四技、二技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優異者，得依下列兩種試別之表列標準獎勵，但每人在學期間至多獎勵一次為限。成績優良獎勵與海外遊學補助只能擇一。

（一）日語能力檢定考試（非應用日語系學生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試別 | 級別 | 一、成績優良獎勵金（元） | 二、遊學補助金（元） |
| 日語能力檢定 | 二級 | 5,000 | 16,000 |
| 一級 | 8,000 | 20,000 |

（二）英文能力檢定考試（非應用英語系學生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試別 | 成績（分） | 一、成績優良獎勵金（元） | 二、遊學補助金（元） |
| 電腦托福 | 73~88 | 5,000 | 20,000 |
| 89~104 | 8,000 | 20,000 |
| 105以上 | 12,000 | 20,000 |
| 多益 | 650~699 | 2,000 | 12,000 |
| 700~749 | 3,000 | 16,000 |
| 750以上 | 5,000 | 20,000 |
| 全民英檢 | 中高級 | 8,000 | 16,000 |
| 高級 | 12,000 | 20,000 |
| IELTS | 6.5 | 8,000 | 16,000 |

二、每學年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核定給獎名單，其中遊學補助至多20人，成績優良獎勵至多70人（以申請順序前70人為限）。

三、校外英文能力成績優良獎勵金上學期受理申請時間為10月(成績計算日期自當年1月至6月)，下學期受理申請時間為3月(成績計算日期自前一年7月至12月)。

第三條 凡學生前往本校簽約之姊妹校進行海外遊學、短期留學或一年以上留學，向學校申請補助者，均須檢附外語能力考試之証明。申請遊(留)學補助者，外語能力考試成績需同時符合對方學校及本校之標準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